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鹰牌”）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批准并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东源鹰牌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544002295，发证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有效期三年。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东源鹰牌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系东源鹰牌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东源鹰牌将继续在认定有效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因此，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7 日